

113 年度興隆 D2 區社會住宅 青年創新回饋計畫提案徵選 評選說明

主辦單位 |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

執行單位 | 共宅一生股份有限公司

113 年 10 月

一、評選方式

(1) 身分資格審查

申請人於期限內繳交本次徵選所需申請資料，由本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進行身分檢核，符合資格者，則可進入第一階段推薦評選審查。

(2) 提案審查第一階段 | 計畫推薦評選

由臺北市政府青年局（下稱本局）籌組評選委員會，依本階段計畫評估要點：提案計畫完整度、促進社區經營之可行性合作配合程度、申請者相關背景與公共事務參與經驗，由評選委員進行推薦評比，執行單位將統計各提案獲得之推薦數，排序後依序約取前 30 案進入第二階段提案簡報評選，可超額或不足額。

如獲評選推薦數相同者超過 30 案，推薦數相同者皆錄取，但若無至少一位評選推薦則淘汰。（舉例：若第 30 案至 33 案獲得相同推薦數量，則共錄取 33 案。若第 21 案至 29 案皆無獲得推薦，則淘汰，僅錄取 20 案進入提案簡報評選）。

推薦名單公告於本局網站 (<https://tpyd.gov.taipei/>) 與安心樂租網最新消息，並以 EMAIL 或電話通知主要提案人。

(3) 提案審查第二階段 | 提案簡報評選

• 提案簡報評選會

(1) 評選日期：113 年 11 月 9 日（星期六）。

(2) 評選地點：臺北市政府 N206 會議室（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2 樓），實際日期、地點後續請以最新通知為準。

(3) 簡報方式：各組提案報告，以電腦簡報為主，其餘形式亦可，惟需提前告知執行單位，並以不變更場地、設備方式進行，且於規定時間內完成（但不得提供委員文件或物品）。

(4) 簡報人員：進入第二階段簡報評選之提案，應派至少一位提案申請人出席參加簡報評選。簡報人員資格限為主要提案人或共同提案人或提案人之配偶，不得為代理人或其他非共同提案人，現場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供核對，若無法出席簡報，視同棄權。

(5) 簡報時間：各組報告內容以 4 分鐘為限（3 分 30 秒時響鈴一次，4 分鐘時響鈴兩次停止簡報），簡報後統問統答 6 分鐘，每組進行時間共 10 分鐘。

(6) 簡報順序：簡報順序依提案類別分組排序，每類別依最初申請書之繳交時間逆排序（最晚繳交者最先簡報），將於評選日之前於本局網站與安心樂租網公告，並以 EMAIL 通知主要提案人。

(7) 其他說明：本局保有評選活動更改之權利。

簡報當天開放旁聽，尚未或已完成簡報之各組可於 N207 會議室觀看，另有臉書粉絲專頁「臺北市社會住宅青年創新回饋計畫」直播可供線上觀看。

(8) 注意事項：

簡報電子檔請提供 PPT 檔及 PDF 檔兩種格式，檔案名稱為：案件編號_計畫名稱_主

要提案人姓名。簡報評選當天將以 PDF 檔做播放，請自行留意提供之檔案播放情形。

如有影音檔案則請提供 mp4 之檔案（或提供下載連結），敬請自行留意影片通用格式，倘若現場播放不順利，本局恕不負責。

更新之檔案請於113年11月7日（星期四）17:00前寄至 taipeixlsh2018@gmail.com 信箱，逾時將不受理，未交更新檔案者，將以原計畫書內容作為簡報資料。

簡報現場提供 WINDOWS 系統電腦，請攜帶檔案備用，現場電腦僅供簡報使用，不支援檔案內容更換、內容修改及其他相關非簡報使用，亦不得更換現場排定之電腦進行投影。

- 本階段評估要點：

第二階段—提案簡報評選要點			
方向	百分比	要點	說明
公眾參與性	40%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公共事務參與團隊合作 社區居民可參與度 結合公共議題 對周邊社區影響力 社區內部凝聚力 與其他計畫合作可能性 	提案人具備公共事務參與熱忱與團隊合作、良好溝通能力，計畫包含對公眾開放程度、有助於增進公共福祉與公眾參與，進而帶動社區居民投入社區公共事務。
計畫可執行性	30%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相關經驗或能力 計畫明確性 具執行潛力 財務計畫 	計畫架構清楚完整，目標明確，具有可預期之成果。
社區發展性	30%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社區需求與社區關懷 創造地區 / 社區特色 有助社區自主發展 媒合周邊社群 	以社區做為整體思考，了解居民需求，同時推動自主發展社區文化。

• 評分方式：

採總分法評定，評選委員依評估要點對各提案進行給分（0 至 100 分），再彙整合計各提案之總分，由合計總分最高排至最低，取合計總分排名前 20 戶進入正取名單，其餘依排序列入備取名單，惟評分中有任三位委員給分未達 60 分者，不列入合計總分排序、亦不得為備取名單。

• 提案簡報評選委員會議：

全數提案簡報結束後，評選委員應召開會議，彙整評選結果，提出綜合討論，確認結果無異議，提交正取名單以及備取名單予本局核定公告。

• 公告日期：最終錄取名單預計於第二階段評選後 10 個工作天內，公告於本局網站與安心樂租網最新消息（預定時間若有異動將於前揭網站以最新訊息發布）。

二、評選會議流程

(1) 簡報評選會議

- (1) 日期：113 年 11 月 9 日（星期六）。
- (2) 場地：臺北市政府 N206 會議室。
- (3) 簡報評選會議流程

簡報評選(11/9)		
時間	議程	備註
8:30-9:00	評選委員會前會	不對外開放
上午場		
9:00-9:10	評選委員介紹與評選規則說明	
9:10-10:30	A 類簡報(8 組)	1-4 組請於 8:40-9:00 報到 5-8 組請於 9:20-9:40 報到
10:30-10:40	休息時間	
10:40-11:50	A、B、C 類簡報(7 組)	9-12 組請於 10:10-10:30 報到 13-15 組請於 10:50-11:10 報到
11:50-12:50	中午休息	
下午場		
12:50-13:00	評選委員介紹與評選規則說明	
13:00-14:30	D、E、F 類簡報(9 組)	16-19 組請於 12:30-12:50 報到 20-24 組請於 13:10-13:30 報到
14:30-15:30	評選結束-統整評分表	不對外開放
決選會議		
15:30-16:30	入選名單討論及決議	不對外開放

注意事項：

- 提案人不得要求更換評選組別，倘提案人遲到、缺席等因素，未於該類組別、該時段評選結束前報到，視同棄權。

-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須更動簡報評選時間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本局認定後進行更換。
- 如遇提案組別缺席，最後將唱名 3 次，依評選委員會現場裁示後將早於表訂時間結束該區段評選。

三、評選委員組成

由本局邀請之府外專家學者及府內委員共同組成，評選委員應簽署「青創計畫評選委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聲明書」確保評選公平性。

4、評選評比表

- (1) 推薦評選表 (表格一)
- (2) 簡報評選總表 (表格二)

臺北市社會住宅青年創新回饋計畫提案審查 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聲明書

本人受邀擔任「臺北市社會住宅青年創新回饋計畫提案徵選」書面／簡報評選委員，願依規定迴避審理與本人有利益衝突之申請案件，並同意評選結果未經臺北市政府青年局公告前，不對外透露評選過程及評選結果。

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主動迴避計畫之評選：

- (1) 為提案申請人或為提案申請團隊之成員。
- (2) 與提案申請人、申請團隊成員有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。
- (3) 與提案人有聘僱關係。
- (4) 其他經評選委員會決議應予迴避者。

特此聲明，以昭公信。

聲明人：

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9 日

表格一、興隆 D2 區社會住宅青年創新回饋計畫-推薦評選表

注意事項：提案計畫人需經資格審查，符合申請資格始列入推薦評選表。

案件編號	主提案人姓名	提案名稱	提案形式	申請房型與戶數	總分累計	評委 A 總分	評委 B 總分	評委 C 總分	評委 D 總分	評委 E 總分
評選委員簽名(不依排序)										

表格二、興隆 D2 區社會住宅青年創新回饋計畫-簡報評選總表

注意事項：若有不合格分數，將不列入計算，該案將呈現「不列入」。

案件編號	主提案人姓名	提案名稱	提案形式	申請房型與戶數	總分累計	評委 A 總分	評委 B 總分	評委 C 總分	評委 D 總分	評委 E 總分
評選委員簽名(不依排序)										